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

依指揮中心112年2月1日版修訂

一、 依據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年2月1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01 號函、112年1月11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12 號函、111年9月7日肺中指字第 1110000870 號函、111年7月15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15 號函、111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00 號函、111年6月14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8 號函、111年6月2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75 號函、111年5月30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5 號函、111年5月29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301 號函、111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0 號函、111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280 號函、111年5月12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20 號函、111年5月9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187 號函、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123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年5月12日疾管防字第 1110200463 號函辦理。

二、 辦理方式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

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費用。

三、 經費來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費用)。

四、 實施日期

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終止日。

五、 適用對象

確診當時人在國內、符合隔離治療費用公費支付對象、且在隔離治療期間之居家照護 COVID-19 確定病例。

六、 支付規定

(一)給付項目、適用對象、給付條件及給付標準，詳附表「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視訊診療服務，當次就醫與 COVID-19 診斷相關之醫療費用，申報門診案件分類 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併申報本案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三)「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及相關支

付代碼之健保卡登錄上傳及費用申報格式。(附件 1)

七、 健保卡登錄與上傳作業

(一) 確認身分及健保卡登錄

1. 確診居家照護個案應確認身分及基本資料，主要以視訊診療為主。
2. 為確保就醫身分、就醫資料上傳及後續申報之正確性，視訊診療可以虛擬健保卡正常登錄(過卡)取號，並上傳就醫資料；若為實體健保卡就醫，可由親友協助領藥時，持健保卡至提供診療院所確認身分、登錄(過卡)及領藥，並以補卡(補卡註記 A19 填「2」-補卡)方式上傳，實際就醫日期(A54)請填視訊診療日期。

(二) 因故無法過卡之就醫資料上傳處理方式

1. 健保身分：依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辦理。~~異常就醫序號填「HVIT」-COVID-19 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通訊診療包含電話診療及視訊診療)。~~
2. 無健保身分：異常就醫序號填「IC09」-無健保身分之法定傳染病就醫。

(三) 其他上傳說明：

1. 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2. 就醫類別(A23)：依現行規範辦理
3. 主要診斷碼(A25)：U071。
4. 給付類別(A55)：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5. 醫令類別(A72)：3-診療或 G-虛擬醫令。
6. 診療項目代號(A73)：~~E5200C、E5201C~~、E5202C、E5203C、E5204C、E5205C、E5206C、~~E5207C~~、E5208C、E5209C。
(112年1月15日起不得申報 E5200C 及 E5201C；111年7月1日起不得申報 E5207C，統一申報支付代碼 E5209C：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
7. E5207C 或 E5209C 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另需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醫療院所通報 COVID-19 個案作業方式」辦理通報。
- ~~8.以健保 IC 卡上傳通報方式，比照「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作業說明」之 COVID-19 檢驗結果資料上傳方式辦理，診療項目代號(A73)為「HSTP-COVID19」；居家快篩陽性；「HSTP-COVID19」為獨立通報上傳，不得與其他醫令代碼或虛擬醫令代碼合併上傳，居家快篩陽性(HSTP-COVID19)之健保卡通報上傳作業及範例(附件 2)。~~
8. 虛擬醫令代碼：

(1) NND000(確診居家照護個案)：「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請填報確診隔離通知書上之隔離日期或核酸檢驗陽性之採檢日期或家用快篩陽性個案經醫師評估確診日期，可請個案出示相關證明或醫師於健保資訊雲端系統之檢查檢驗頁籤查得)。

(2) 視訊診療者請填虛擬醫令「ViT-COVID19」(視訊診療)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3) 醫令類別請填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支付成數」請填000，「總量」、「單價」及「點數」等欄位請填報0。

9. 有關健保卡上傳 COVID-19 檢驗結果，請參考「健保卡上傳嚴重特殊性肺炎之檢驗結果作業」；COVID-19 之口服抗病毒藥物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請參考「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_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作業】增列 COVID-19 相關上傳業務)

~~10. 口服抗病毒藥品：Paxlovid(代碼：XCOVID0001)、Molnupiravir(代碼：XCOVID0002)之上傳方式，參考「COVID-~~

~~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_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附件 3)。

10. 醫師或藥師應於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後，登錄健保卡並於 24 小時內以健保 IC 卡就醫資料上傳藥品資料 (Paxlovid 藥品代碼「XCOVID0001」、Molnupiravir 藥品代碼「XCOVID0002」。就醫日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逾 72 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當次診察費用(E5204C 及 E5208C)或藥事服務費。

八、 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

請併入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

(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2.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 碼者，取前 10 碼填報)。
3. 給付類別：請填 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全部由疾管署支付」。
4. 就醫序號：病患具健保身分者，請填健保卡登錄號碼，因故無法過卡，依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作業說明-異常就醫

序號辦理異常就醫序號請填「HVIT」；無健保身分者，請填「IC09」。

5. 主診斷代碼：請填 U071。
6.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免部分負擔代碼 914(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
7.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例如支援養護機構之相關診療填入「E2」、矯正機關內收容對象填入「JA」。
8.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9. 處方調劑方式：「0：自行調劑」(自行調劑；接受其他院所委託調劑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或「1：交付調劑」或「6：醫師依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

【依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6 月 14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8 號函：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之醫療機構(含診所及衛生所)，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得由醫師依藥事法 102 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並以該院所開立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相關藥事服務費依健保支付標準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代碼(05204D)/支付點數 20 點辦理】

(三)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申報 ~~E5200C、E5201C~~、E5202C、E5203C、E5204C、E5205C、E5206C、
E5207C、E5208C、E5209C，請填醫令類別「2：診療明細」。
2. 申報口服抗病毒藥物(範例如附件2)
 - (1) 申報Paxlovid(代碼：XCOVID0001)、Molnupiravir(代碼：XCOVID0002)。
 - A. 醫令調劑方式：「0：自行調劑」(Molnupiravir 限自行調劑)、「1：交付調劑」或「3：接受其他院所委託轉檢或調劑」(院到院調劑)。【醫令調劑方式 3(院到院調劑)：就醫日期填報委託醫事機構開立處方日期；治療結束日期則填報接受他院委託調劑日期】
 - B. 醫令類別：「1：用藥明細」(自行調劑；院到院調劑)或「4：不計價」(交付調劑)。
 - C. 藥品給藥日份：~~限填5日~~。請按實際開立之天數填寫，惟填報之天數不得超過5日。
 - D. 藥品使用頻率：BID或Q12H或ASORDER。
 - E. 總量：請填~~10.0~~。申報口服抗病毒藥物「總量」欄位資料為非必填，惟仍於病歷載明備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06次會議(111年6月8日)會議決議」不再

收載藥物「總量」，健保署醫療雲端資訊及健康存摺均不呈現前揭藥物之「總量」資訊】

F. 單價及點數：必為0。

G.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碼：醫令調劑方式為3(院到院調劑)需填報委託醫事機構代碼。

(2) 開立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得申報E5204C(遠距診療費)或門診及急診申報E5208C(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急診診察後開立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者得以「E5208C」或「急診診察費」擇優申報。開立Molnupiravir口服抗病毒藥物，~~依健保門診診察費申報。與COVID-19相關之實體門診急診如無開立Paxlovid，請以健保一般門診急診診察費及相關藥費規定申報，並由公務預算支應。~~

(3) 調劑Paxlovid、Molnupiravir藥事服務費，依健保門診藥事服務費規定申報。

3. 虛擬醫令代碼

(1) NND000(確診居家照護個案)：「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請填報確診隔離通知書上之隔離日期或核酸檢驗陽性之採檢日期或

家用快篩陽性個案經醫師評估確診日期，可請個案出示
相關證明或醫師於健保資訊雲端系統之檢查檢驗頁籤
查得到】。

(2) 視訊診療者請填虛擬醫令「ViT-COVID19」(視訊診療)或
「PhT-COVID19」(電話問診)。

(3) 醫令類別請填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支付成數」請
填000，「總量」、「單價」及「點數」等欄位請填報0。

(四) 藥局申報：案件分類「1：一般處方調劑」、原處方服務機構之案
件分類 C5，其餘欄位比照上開門診填報方式及特約交付機構醫
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規定辦理。

(五)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申報作業，以就醫日期次
月 1 日起 2 個月內補申報為限。

(六) 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6 月 2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75 號函
「COVID-19 病患支付代碼申報流程圖」。(附件 3)

九、 其他事項

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並請參
照「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
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辦理。